2026年勉县周家山镇红光村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

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勉县周家山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：汉中坤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方(以下简称甲方)：勉县周家山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(以下简称乙方)：汉中坤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2026年勉县周家山镇红光村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2026年勉县周家山镇红光村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勉县周家山镇红光村

工程内容：新建砖混排架结构猪舍3栋共2058平方米(单栋长49米、宽14米、高3.6米)，新建积粪池80立方米、沉淀池50立方米、砂石路500米(宽3米)，配套建设水电管网等。

二、合同工期：

总日历天数：45天

开工日期：2026年11月2日

竣工日期：2026年12月16日

三、质量标准：

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

四、合同价款：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佰玖拾柒万捌仟元整

（小写）¥2978000.00

五、项目经理

乙方项目经理：**张奇**，技术总工：**汤俊红**。

六、甲方义务：

1.协调处理开工前工作，使开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。

2.甲方有权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现场监理，并派驻代表进行监督协调。

3.对乙方施工进行验收。

4.提供乙方施工材料堆放处和安装地点及安装辅助工作。

5.保证道路畅通，以满足乙方现场施工。

七、乙方义务：

1.乙方对工程进度采取保证措施，发现影响工程进度的原因应在24小时内通报甲方。

2.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公共设施的保护工作。

3.乙方应服从甲方人员的现场管理，临设、堆场位置按甲方统一规划布置。

4.施工过程中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5.竣工交付使用过程中，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他人造成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6.施工、运输、安装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。

八、竣工验收：

工程按要求具备验收条件后，乙方应提前两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，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7日内组织验收。

九、结算及付款方式：

结算付款方式：乙方开工建设时，甲方按合同价款拨付乙方工程款总额的 30%预付款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%；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完成竣工结算审计，且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，乙方缴纳 3%质保金后，拨付剩余 20%的工程款。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。

十、工程延误：

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1.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。

2. 不可抗力。

3.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
4.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工作而影响工期的，工期顺延。

5.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，合同工期相应顺延。

6.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，工期不顺延；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。

十二、工程质保和维修：

1. 质保期：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。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无偿维修。

2. 质保责任：发生质量问题时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72 小时内到场处理，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。若乙方不履行维修义务，甲方有权请其他公司进行维修，但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十三、争议解决办法：

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，如出现争议，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未能解决，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日期：

合同生效日期：**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**

合同终止日期：**甲、乙双方履行完毕合同项内义务之日起终止。**

十五、其他：

1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中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 **勉县周家山镇人民政府**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乙方(盖章)： **汉中坤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签订日期:2026年 11月 2日